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支出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市分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规定；在辖区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维护地区金融稳定；维护辖区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和反洗钱案件的协查；承担辖区内外汇管理、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在梅州市内共有 1 家预算单位，即梅州市分行。县（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	12	12	12		12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12	12		12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12	12		12	0	0%	0	0%
217	金融支出	5,502.62	5,502.62	3,134.8	3,117.63	17.17	3,134.8	-2,367.82	-43.03%	-2,367.82	-43.0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61.24	5,461.24	3,117.63	3,117.63		3,117.63	-2,343.61	-42.91%	-2,343.61	-42.91%
2170150	事业运行	5,461.24	5,461.24	3,117.63	3,117.63		3,117.63	-2,343.61	-42.91%	-2,343.61	-42.9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1.38	41.38	17.17		17.17	17.17	-24.21	-58.51%	-24.21	-58.51%
2170202	金融服务	35.17	35.17	14.35		14.35	14.35	-20.82	-59.2%	-20.82	-59.2%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47	2.47	1.5		1.5	1.5	-0.97	-39.27%	-0.97	-39.27%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74	3.74	1.32		1.32	1.32	-2.42	-64.71%	-2.42	-6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99	886.99	606	606		606	-280.99	-31.68%	-280.99	-3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99	886.99	606	606		606	-280.99	-31.68%	-280.99	-3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2	505.2	338	338		338	-167.2	-33.1%	-167.2	-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79	381.79	268	268		268	-113.79	-29.8%	-113.79	-29.8%
	合 计	6,401.61	6,401.61	3,752.8	3,735.63	17.17	3,752.8	-2,648.81	-41.38%	-2,648.81	-41.38%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303	3,3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3	3,303	
30101	基本工资	903	903	
30102	津贴补贴	268	268	
30107	绩效工资	1,350	1,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	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	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	3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32.63		43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63		432.63
30201	办公费	6.47		6.47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94		1.94
30206	电费	20.71		20.71
30207	邮电费	3.24		3.2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91		91.91
30211	差旅费	16.18		16.18
30213	维修(护)费	74.43		74.4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30226	劳务费	29.77		29.77
30228	工会经费	45		45
30229	福利费	55.02		55.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2		55.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1.9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 计	3,735.63	3,303	432.63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		16		16	3

表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2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134.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17.63
六、其他收入	3,752.8	事业运行	3,117.63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17
		金融服务	14.35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三、住房保障支出	606
		住房改革支出	606
		住房公积金	338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268
本年收入合计	3,752.8	本年支出合计	3,75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752.8	支 出 总 计	3,752.8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其中: 教育收费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金额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17	金融支出	3,134.8									3,134.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17.63									3,117.63
2170150	事业运行	3,117.63									3,117.6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17									17.17
2170202	金融服务	14.35									14.3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									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									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									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									3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									268
	合计	3,752.8									3,752.8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17	金融支出	3,134.8	3,134.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17.63	3,117.63	
2170150	事业运行	3,117.63	3,117.6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17		17.17
2170202	金融服务	14.35		14.3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		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	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	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	3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	268	
	合计	3,752.8	3,735.63	17.17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辖内 1 家预算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752.8 万元（包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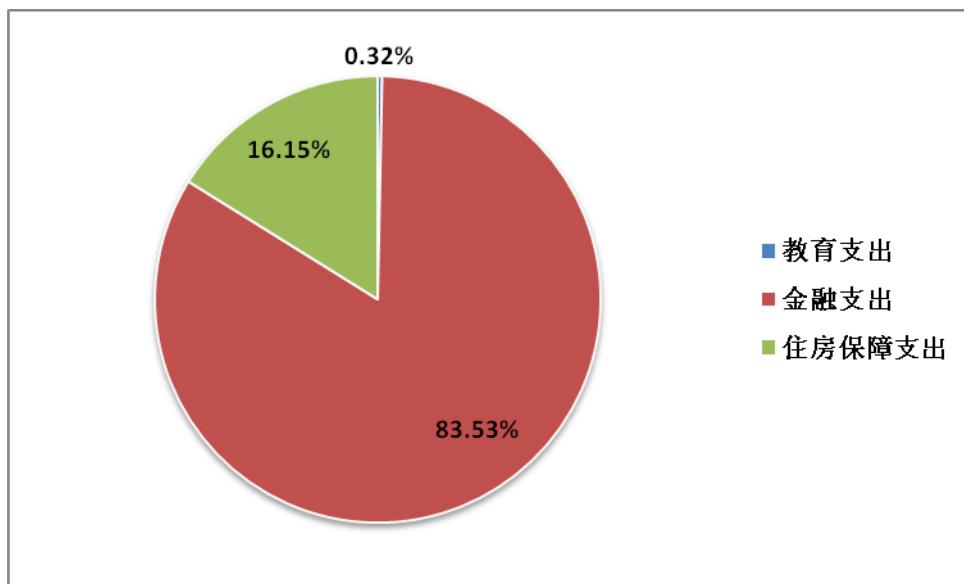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752.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3,75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648.81 万元，下降 41.38%。其中：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比 0.32%；金融支出 3,134.8 万元，占比 83.53%；住房保障支出 606 万元，占比 16.15%。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预算数 3,75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648.81 万元，下降 41.3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相关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1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主要原

因是 2024 年按照机构改革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117.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343.61 万元，下降 42.9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4.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0.82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97 万元，下降 39.2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42 元，下降 64.7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4年预算数606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80.99万元，下降31.6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3,73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432.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9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比2023年全年预算数减少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2023年全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

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4.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9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7.1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梅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